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11年6月4日及9日會議討論事項
跟進資料

本文件向委員提供 2011 年 6 月 4 日及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要求的資料。

選舉呈請

終審法院是否有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

2. 委員查詢終審法院是否需要酌情權延長就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的期限。《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34(2)條規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申請許可，即須在原訟法庭發下有關選舉呈請判決的判詞之日後 7 個工作日內提交。條例中並無授權終審法院延長第 34(2)條所述期限。由於在制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下的越級上訴機制時，我們參考了《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越級上訴機制，我們建議應跟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做法。此外，我們已建議將上訴期限由 7 個工作日延長至 14 個工作日，有意上訴人士應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考慮上訴時有何因素

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c)(i)條規定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7(1)條所作的裁定而提出的，則終審法院須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上訴。委員查詢應否加入任何指引或客觀因素讓終審法院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我們認為終審法院必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行使法例賦予的酌情權，就終審法院如何考慮上訴定下限制並不合適。

公布書面判詞

4. 委員希望澄清原訟法庭如果先口頭宣判稍後發下書面判詞，建議的 14 個工作日的上訴期限是由口頭宣判之日起計算，或是由發下書面判詞之日起計算。根據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因此，判決應當是書面判決。我們建議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採用同樣的安排。

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區議會條例》第 55(3)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5(3)條的草擬問題

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7(2)條規定「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宣告該法庭的裁定。」委員查詢擬修訂的《立法會條例》第 67(3)條，《區議會條例》第 55(3)條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45(3)條的相似條文，即「原訟法庭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藉書面判決、公布其裁定」，應否修訂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條文一致。法律草擬專員已考慮過有關修訂並認為其法律效力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相同，因此無須進一步修改。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寄出的信件載有地方選區單一 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6. 委員認為建議的《立法會條例》第 43(4A)及(4B)條下容許的安排應作進一步考慮。我們考慮過委員就讓候選人免付郵資寄出宣傳信件的安排，建議修訂第 43(4A)及(4B)條以規定下述安排：

- (a)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 43 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 (b) 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 43 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該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任何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單一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以及

- (c) 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根據第 43 條寄出的信件、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可載有在單一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一張／多張候選人名單的資料。

我們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改《條例草案》中有關條文以規定上述安排。

當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喪失資格後郵費的安排

7. 委員查詢當一張在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已免付郵資寄出信件後，如名單上其中一名候選人喪失資格，政府會否要求該候選人名單退回政府所付的郵費。《立法會條例》第 42B 條規定在選舉日期之前，如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資格，選舉主任必須宣布哪名候選人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由於喪失資格候選人所屬名單上其餘候選人會繼續參選，因此並無需要考慮要求退回郵費。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6 月